

序

在胡適之先生繼朱驥先先生爲中央研究院院長以前，那時本院在南港才開始興建，我得到胡先生自紐約寄給我的一封信；信內最後的一段如下（原信另製版附錄）：

“我近來有一個妄想，想請驥公與兄替我想想：

我想在南港院址上，租借一塊小地，由我自己出錢，建造一所
有 modern 方便的小房子，可供我夫婦住，由我與院方訂立契約，聲明在十年或十五年後，連屋與地一併收歸院方所有。此辦法有無法律上的障礙？此意有幾層好處：

- (1) 可以開一例子，使其他海內外院士可以仿行，將來在南港造成一排學人住宅。
- (2) 我覺得史語所的藏書最適於我的工作（1948年我曾長期用過）；又有許多朋友可以幫助我。（近來與嚴耕望先生通信，我很得益處。舉此一例，可見朋友襄助之大益。）
- (3) 我若回臺久住，似住在郊外比住在臺北市內爲宜。

此計劃是一種妄想，不但要驥兄與兄替我想想，也要兄轉告思亮、子水諸友替我想想。（我尙未告知他們）。”

胡先生的這封信，很清楚地說明了他所以要到南港居住，是要利用史語所的藏書，繼續他的研究工作。

他去世以後，大家都想所以紀念他的方法，却得不到任何十分滿意的結論。不過若把紀念胡先生的事分作兩方面看，也許我們可以看得清楚一點。我的意思是，若從永久性的紀念說，像胡先生一生的成就，可以說是“自有千古”，不需要任何紀念的標幟。換句話說，他留下來的的工作成績，就是紀念他最好的紀念品。歷史上的人物，如韓愈、朱熹這一類的人，是用不着別人紀念他們的。另一方面看，若是爲懷念他的人，受過他的影響的人們設想，他們與胡先生的關係自然是因人、因地、因時而各有

不同；他們確實可以由這些不同的關係想出不同的紀念方法。

史語所同仁有幸，在胡先生最後的幾年生活中，得與他朝夕相處，所獲到的益處，方面是很多的；但他留在南港最深刻的印象，仍是他那做學問的方法。就這一點說，研究所同仁各就他本人的研究工作，寫一篇文章來紀念他，算是有意義的了。所以我們這一次的論文集所載的論文，都是由與本所有關的人所撰著。

李 濟 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，南港

我近來有一個妄想，想請留公與之替我想：

我向想在南港院址上，租借一塊小地，由我自己出錢建造一所小房子，可供我夫婦住，由我与院方訂立契約，聲明在十年或十五年後，連屋與地一併收歸院方所有。或無法有法律上的障礙？

此意有幾層好處：

①可以舉一例子，使院士可以仿行，將來在南港造成一排學人住宅。

②我覺史語所的藏書最富於我的工作（1948年我曾長期用過），又有許多朋友可以幫助我。（近來與嚴耕望先生通信，我很得益處。舉此一例，可見朋友襄助之益。）

③我若回台久住，似比住在郊外，台北市內可宜。

此計畫是一種妄想，不但要留公與之替我想，也要思亮先生諸友替我想。（我尚未告知他們。）

敬請 雙男

弟 適 敬上